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55号

---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古县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县级农产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三年行动的通知》（农办质〔2022〕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国家、省、市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1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为目标，以提高农产品产量和质量、增加农业生产效益和农民收入为前提，大力提升农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全面提升我县作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为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为创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提供坚实基础。

## 二、组织领导及分工

为切实做好我县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保证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决定成立古县农产品质检机构“双认证”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贾  辉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韩志强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云鹏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 斌 县财政局局长  
王柱刚 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局长  
柴晓斌 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主任

成 员：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工作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柴晓斌兼任。

### 三、工作任务

**（一）制定计划方案预案。**根据 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细则》，制定实施方案。建立高效有序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组建质量管理体系管理队伍，对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监督员、内审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任命，做到职责分明。同时，检验检测中心继续完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抓紧制定《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和《管理制度》。（8月30日前完成）

**（二）保障设备安全运行，强化质量管理。**单设有毒有害物品专用试剂室，配备双锁门、防爆柜和 PVC 试剂柜，规范接样间、天平间和制水间，整理档案室、仪器室和前处理室；完成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前处理仪器设备的补充采购，邀请省、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对全部仪器设备和器具进行技术鉴定；协调售后服

务部门完成仪器设备的全面调试及人员带教；聘请专家现场指导检测人员上机操作，保证各类仪器设备正常运行；熟悉和了解实验室所用标准，保证所用技术标准现行有效，各项质量活动均处于受控状态。

聘请专业人员现场作业，组织编撰检测机构“双认证”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等资料，指导检测人员按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开展日常工作，规范工作秩序，提高安全操作视频，做好县“双认证”检测考核的各项资料准备工作。（9月15日前完成）

**（三）加强学习培训，注重素质提升，提高检测人员理论和操作技能水平。**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技术交流”等方式，到上级或有资质的兄弟县进行业务学习和技术交流，学习仪器设备操作、农产品检测、设备管理、质量管理体系、内审等各方面知识，重点学习《食品安全管理标准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和《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诚信基本要求》DB14/T2278-2021，同时邀请专家老师来县进行实地指导，提高人员的基本素质和实际操作技能，对全体人员进行考核、授权，确保持证上岗。（9月15日前完成）

**（四）组织开展实验室内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针对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新手多、经验少、操作不熟练等问题，积极外聘高技能人才来古县实地开展手把手、面对面培训。同时，赴业务成熟、管理规范兄弟县，对实验室建设的软件、硬件进行现

场学习，咨询交流。按照国标 GB/T27417-2017 要求开展方法验证，进行模拟实验，并与其它有资质的实验室开展比对实验，提高检验检测人员的能力和水平。（9 月 30 日完成）

**（五）“双认证”申报，完成双认证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上传申报资料，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10 月 15 日前完成）。与省评审专家积极进行沟通、协调，及时整改专家提出的问题，确保双认证工作顺利完成，取得“双认证”资格证书。（12 月 20 前完成）。

---

抄送：县委办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

校对：冯碧松（县农业农村局）

共印 10 份

---